**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104年7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079783A號函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三、本署104年12月28日函頒「近期校外人士入侵校園案例暨本署有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行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除落實現行校安工作，提升自我防護知能外，並結合教育、警政、社政等資源，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師生安全。

**參、執行構想：**

透過三級運作平臺之策略，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期能減少危險因子，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整合可用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肆、工作職掌：**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策訂、執行與督導事宜。

(二)建構教育與警政單位校安工作聯繫平臺。

(三)規劃辦理校園安全種子師資培訓，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校園安全師資能量。

(四)籌編經費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轄屬學校，提升校園防護強度

二、各縣(市)政府：

(一)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

(二)建構教育與警政單位校安工作聯繫平臺。

(三)規劃辦理轄屬學校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培訓種子師資。

(四)編列校安相關經費協助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提升校園防護強度。

(五)轄屬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執行現況督導訪視事宜。

三、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一)依據本署實施計畫暨各縣(市)政府行政指導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落實校園安全防護自我檢核；幼兒園則依教育部公告「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實施自我檢核。

(二)配合相關時機，運用種子師資，加強教育宣導。

(三)建構並運用學校(園)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結合可用資源，共維校園安全。

**伍、具體作為：**

 一、本署：

 (一)依據社會及校安實況，適時研(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年度內配合相關行政訪視時機，督導驗證各縣(市)政府及轄屬學校執行情形。

 (二)每季配合教育部定期召開教育與警政單位聯繫會報，就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交換意見，建構合(運)作機制。

 (三)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種子師資研習，召集各縣(市)政府校安業務承辦人暨轄屬學校學務人員，協助各縣(市)建立校園安全師資能量。

 (四)爭取編列校園安全維護經費，補助本署及各地方政府轄屬各級學校購(設)置各類校園安全防護硬體設施(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強度。

 (五)年度配合相關行政訪視時機，驗證各地方政府暨轄屬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執行現況。

 二、各縣(市)政府：

 (一)依據本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考量轄屬學校特性，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提供各校辦理。

 (二)年度應規劃辦理相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講(研)習多元活動，建立教育人員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三)運用校安聯繫平臺，協調警政機關加強學校內、外環境治安維護；協調社政機關對轄區高關懷對象及高風險家庭完成調查、掌握、追蹤與輔導；協調衛生機關共同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四)每年度利用相關行政督訪時機，驗證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工作，並適時檢討各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配置情形，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倘學校發生緊急重大校安事件時，介入協處。

 (五)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應協調警力納編學校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暑期青春專案、駐站輔導等。

 三、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一)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

 運用相關課程及集會時機，結合案例實施宣導；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多元增能活動；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以建立教職員工生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

(二)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應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約定於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

(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學校應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內、外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要求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五)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應與警政單位建立校安聯繫合作平臺，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六)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依據教育部及本署研編「工作(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模擬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陸、經費：**

 一、本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現況及急迫性需求數，規劃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校園安全設備購置、汰換與維護經費。

 二、各縣(市)政府：應檢討經費優先補助轄屬具急迫性需求學校聘用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或購置維護校園安全設備。

 三、各級學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每年應運用相關經費聘用校安維護人力或購置、維修校安設備，逐年強化校園安全。

**柒、一般規定：**

一、各縣(市)政府與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應依本計畫所附具體作法(附件一)落實執行。

 二、各縣(市)政府應依據本修正實施計畫並考量實際校園安全狀況，擬定具體作法提供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據以辦理，並督導執行情形，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

**捌、附件：**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

附件二：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四：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附件五：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附件六：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七：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之。**

附件1

**高級中等以下學(含幼兒園)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具體作法**

**一、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

(一)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多元活動，並對校屬人員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

(二)應依教育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中央、地方校安會報之指導，落實各項預防工作，結合家庭及社區力量，強化法治、生命及安全教育，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三)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四)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全體師生，尤須針對新進人員實施宣教及環境認識。

(五)利用相關課程或配合升旗、週(朝)會等相關時機加強宣導，培養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如下：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避免單獨過早到校、過晚離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前往廁所，結伴同行，老師應掌握學生返回教室時間；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3、面對或遭遇陌生(行跡可疑)人員問話、尾隨、威脅或暴力相向(綁架)等的應對處理方式並立即通知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陌生人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陌生人要求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六)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以提升校園安全防護知能。

**二、完善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一)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幼兒園每學期得視需要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園協助檢核。

(二)應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以消弭危安死角

(三)應將支援約定警局之報案或連繫電話，於學校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一)學校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幼兒園應訂定安全(門禁)管理規定。

(二)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一)學校應考量地理環境與內外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負責管制進出學校人車之人員因任務須離開警衛室時，應指派專人代行工作，避免產生安全漏洞。

(二)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周邊巡邏、學生通學及重要節慶時間(畢業典禮、校慶、校運)安全維護勤務。

(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四)應利用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積極與鄰、里長聯繫，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

(五)招募志工、家長團體協助執行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

(六)透過家長會，邀集並編組具服務熱忱、時間許可之學生家長，成立「愛心志工」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七)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五、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一)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落實立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繫窗口，完善合作機制。

(二)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等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之發生。

(三)學校應與轄區警政單位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幼兒園得視安全實況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四)學校校園危險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外具高度風險的地點(區)，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六、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一)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以作為學校教育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幼兒園應訂定各項安全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二)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1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幼兒園則應訂定安全演練措施。

**附件2**

**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每日側錄所屬學校（含幼兒園）校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案件）及災損統計。

2.主導處理所屬學校之重大校安事件。

3.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事件報告表」陳報本部及本署校安中心。

是，需其他單位協助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

1.每日檢視所屬學校校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及災損統計。

2.遇重大校安事件，另由本署指定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各縣市聯絡處(校外會)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事件報告表」。

3.督導管制、追蹤協處。

**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1.每日側錄轄區高級中等學校校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案件）及災損統計。

2.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事件報告表」陳報本部及本署校安中心。

3.協處轄區學校之重大校安事件。

4.與縣市政府教育、警政、消防及社工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1.每日側錄所屬學校校（含幼兒園）安通報（包括首報、續報及結報案件）及災損統計。

2.主導處理所屬學校之重大校安事件。

3.撰寫「中間督考階層重大事件報告表」陳報本部及本署校安中心。

協調

聯繫

管制

協調

聯繫

管制

學校掌握校安事件正確訊息，上網通報
**本部校安中心**（人、事、時、地、物）

學校適當資源人力介入

通報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警政、消防、社工、校外會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學校研判事件等級及**是否**需要其他單位支援協助

否，可自行處理

媒體

披露

學生

反映

學校主
動發現

家長

通報

警方或校外人士通報

學校校安中心(權責單位)

學校校安事件

**附件3**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內容 | 參考指標 | 是 | 否(待改善) | 改善措施 |
|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 預定完成期程 |
| 自我防護與保護 |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 每月至少1次 |  |  |  |  |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內、外安全地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警監系統 |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3.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4.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  |  |  |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人車（門禁）管制 |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  |  |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  |  |  |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  |  |  |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  |  |  |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 至少一處 |  |  |  |  |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安全巡查 |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  |  |  |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  |  |  |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聯繫合作 |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  |  |  |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緊急應變 |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  |  |  |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  |  |  |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  |  |  |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其他 |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  |  |  |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 |  |  |  |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備註 |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 新檢核。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 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3.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4.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

學校： 警政單位：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附件4**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校名：**

**檢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內容 | 參考指標 | 是 | 否(待改善) | 改善措施 |
|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 預定完成期程 |
| 自我防護與保護 |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 每月至少1次 |  |  |  |  |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內、外安全地圖，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警監系統 |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 1.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2.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3.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4.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  |  |  |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  |  |  |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人車（門禁）管制 |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  |  |  |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  |  |  |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  |  |  |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  |  |  |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 至少一處 |  |  |  |  |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安全巡查 |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  |  |  |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  |  |  |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 每日至少2次 |  |  |  |  |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 - |  |  |  |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聯繫合作 |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  |  |  |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緊急應變 |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  |  |  |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  |  |  |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  |  |  |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  |  |  |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課前（後)照顧 |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每學年至少1次 |  |  |  |  |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 每學期至少1次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其他 | 學校內有無警衛（替代役）？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  |  |  |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 |  |  |  |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 |  |  |  |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  |  |  |  |  |
| 備註 |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 新檢核。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 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3.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4.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

學校：○○國民中(小)學 警政單位：分局 派出所

承辦人：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姓名：

校長：

**附件5**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  |  |
| --- | --- |
| 法令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三、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五、100年2月17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 通報階段 |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1.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一）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二）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三）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四）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 |
| 處理階段 |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
| 復原階段 |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

**附件6**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接獲重大緊急校安事件**

**結束**

**使人員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通知家屬及相關單位、設立專責發言人**

**復原**(輔導、慰助、補課、設施修復)

**檢討與改善**(災害原因、校園防護、處置措施)

**學校適當資源人力介入**

**通報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醫院、消防119、警察110、社工)

**研判是否需要其他單位支援協助**

**需其他單位協助**

**通報學校校安中心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通報督導單位**

**（人、事、時、地、物）**

**民眾通報**

**學生反映**

**學校主動發現**

**家長通報**

**警方通報**

**附件7**

|  |  |
| --- | --- |
| **（學校全銜）學校****警察局　　　分局** |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範例）** |
| 簽定日期 | 　　 年　　 月　　　日 | 簽定地點 |  |
| 簽定單位 | 學校 | 簽定雙方主官與業務承辦人 | 職稱 | 姓名 | 用印處 |  |
| 校長 |  |
| 主任 |  |
| 警察局分　局 | 職稱 | 姓名 |  |
| 分局長 |  |
| 隊長 |  |
| 簽定目的 |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
| 約定事項 |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舉凡　　　　學校請求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一）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二）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三）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四）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五）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六）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三、協調聯繫：（一）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
| 約定事項 | （二）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三）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四）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四、約定通報：（一）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二）清查校園周邊500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五、約定注意事項：（一）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二）**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三）**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四）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
| 通訊聯絡 | 一、被支援單位：　　　　　　　　　　　　　　學校學校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二、支援單位：　　　分局（或　　　分駐【派出】所）機關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緊急聯絡專人： 專線： 手機： |
| 附 記 | 1. 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2. 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
3. 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4. 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